

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
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724.htm 【法规类型】行政
法规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务院令 第331号【发文机关】国务院【发布日期】
2001-12-10【生效日期】2002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
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1号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
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已经2001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
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 朱基 二〇
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第一
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进出口管理，维护技术进出口
秩序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
贸易法》（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）及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
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进出口，是指从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或者从中华人
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，通过贸易、投资或者
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。前款规定的行为包括
专利权转让、专利申请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、技术秘密转
让、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。 第三条 国家对技术进
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，依法维护公平、自由的技术进
出口秩序。 第四条 技术进出口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、科技
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，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
技术合作的发展，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。 第五条 国
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
的除外。 第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国

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)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。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,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